

# 《华图2014年最新版证券业从业资格考试核心考点 掌中宝:证券发行与承销(附680元好学教育财会考试 快速通关课程卡)》

## 书籍信息

版次：1  
页数：274  
字数：210000  
印刷时间：2014年04月01日  
开本：32开  
纸张：胶版纸  
包装：平装  
是否套装：否  
国际标准书号ISBN：9787509551622  
丛书名：证券业从业资格考试核心考点掌中宝

## 编辑推荐

证券业从业资格考试全部采用客观题形式，题型包括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和判断题三类，考查难度不大，但考查范围甚是广泛。鉴于这一情况，华图教育特邀知名专家、学者共同编写了《证券业从业资格考试核心考点掌中宝》系列丛书，帮助考生提高复习效率，顺利过关。本套丛书具有以下四个方面的特点：

### 一、考点分类汇总，复习有的放矢

本套丛书将各科目考试的高频考点与中频考点分类汇总，使考生能够轻松应对多而细的大纲考点，帮助考生准确把握复习方向，确保考生在复习的过程中做到面面俱到，有的放矢，科学备考。

### 二、采用双色印刷，突出重点难点

证券业从业资格考试全部为客观题，具有题量大、单题分值小的特点，需要记忆的知识点非常多。为此，我们在整理考点的同时，将各考点的考查重点及难点用红色字体标注，帮助考生迅速找到各个考查关键点，提高备考效率。

### 三、常考公式整理，习题加深理解

本套丛书中，命题研究中心专家结合\*\*考试大纲，将各科目常考的公式加以总结，并针对可能涉及计算的公式作出例题讲解，帮助考生边记边练，有利于考生深入透彻地理解公式各要素的含义，并在理解的基础上做出准确的数字运算，提高应试技巧。

### 四、图表对比知识点，记忆更具条理化

编者将各科目考查的相似知识点进行梳理总结，以图表的形式将其呈现出来，有益于考生对相似知识点进行直观对比，帮助考生快速掌握其异同之处，归纳相同点，辨析不同点，提高备考质量。

## 内容简介

证券业从业资格考试的科目分为基础科目和专业科目，基础科目为《证券市场基础知识》；专业科目包括《证券交易》《证券投资基金》《证券投资分析》和《证券发行与承销》。本书主要针对各个科目的考试大纲，对重要考点进行了总结，分为高频考点及中频考点；按照考试大纲的要求，对重点的计算公式进行了汇总分析；对易混易错的知识点，通过图示或表格等形式进行了对比阐述，加强记忆。本套图书的结构安排、体例设计均体现了新的理念，采用双色印刷的形式突出各科考试的核心考点关键词，让考生在备考过程中充分把握各要点，一步一个脚印，扎实地掌握考试重点。

## 作者简介

华图证券业从业资格考试研究中心：本考试研究中心隶属华图教育，是华图教育针对证

券业从业资格考试专门打造的\*研究团队。该研究中心由华图教育一线名师及长期从事证券业从业资格考试教学工作的专家及学者组成。该研究中心致力于证券业从业资格考试的研究，出版发行符合考生需求的权威教辅图书。

## 目录

### 专题一复习方法与技巧

- 一、复习要点指导
- 二、答题技巧攻略

### 专题二重要考点总结

#### 核心板块A高频考点

- 第一章 证券经营机构的投资银行业务
  - 第二章 股份有限公司概述
  - 第三章 企业的股份制改组
  - 第四章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和推荐核准程序
  - 第五章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操作
  - 第六章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信息披露
  - 第七章 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并上市
  - 第八章 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并上市
- 专题一复习方法与技巧
- 一、复习要点指导
  - 二、答题技巧攻略

- 专题二重要考点总结
- 核心板块A高频考点
- 第一章 证券经营机构的投资银行业务
  - 第二章 股份有限公司概述
  - 第三章 企业的股份制改组
  - 第四章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和推荐核准程序
  - 第五章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操作
  - 第六章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信息披露
  - 第七章 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并上市
  - 第八章 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并上市
  - 第九章 债券的发行与承销
  - 第十章 外资股的发行
  - 第十一章 公司收购
  - 第十二章 公司重组与财务顾问业务
- 核心板块B中频考点
- 第一章 证券经营机构的投资银行业务
  - 第二章 股份有限公司概述
  - 第三章 企业的股份制改组
  - 第四章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和推荐核准程序
  - 第五章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操作
  - 第六章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信息披露
  - 第七章 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并上市
  - 第八章 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交换公债券的发行并上市
  - 第九章 债券的发行与承销
  - 第十章 外资股的发行
  - 第十一章 公司收购
  - 第十二章 公司重组与财务顾问业务

### 专题三公式汇总

### 专题四知识点对比

[显示全部信息](#)

## 在线试读部分章节

### 专题一复习方法与技巧

#### 一、复习要点指导

##### 要点一：制订合理的复习计划

正式复习前，考生应该根据考试时间及报考科目的整体难度制订具体的复习计划。首先，确定考试复习的具体时长。其次，根据报考科目的难易程度及实用性、重要性来分配时间，如为在校学生，可根据自己的兴趣爱好有所偏重；如为证券业在职人员，可依照所处岗位及发展方向来权衡。最后，合理制订各报考科目的复习计划，最好列出每天的复习内容及要求，以保证复习质量。

##### 要点二：教材是基础，大纲是关键

尽管在很多人看来，证券业从业教材的内容繁多，覆盖面广，不容易全部掌握，但是证券业从业资格考试是有考查范围的，考生可依据考试大纲把握重点。整体而言，证券业从业考试难度不大，但教材内容非常宽泛，所以试卷一定会在宽度上有所体现，复习时一定要根据证券业从业资格的考点来备考。要重视考试大纲，在了解证券业从业资格考试大纲的基础上，进行具体章节的学习。本丛书依据考试大纲为考生整理了各科的中频及高频考点，认真学习本书内容可以帮助考生在把握大纲的同时对其中的重点内容进行有针对性的复习。

##### 要点三：习题训练必不可少

在证券业从业考试复习中，学教材、看辅导书是基础，适当的练习能加深理解，巩固记忆，而且能把复习过程中很多似懂非懂、模棱两可的知识点具体化、条理化。通过练习，考生不但可以将教材中的知识融会贯通，而且还可以熟悉考试题型及考查角度，可在复习中做到心中有数，有针对性地去掌握各个知识点。在每科内容学习结束后适当做一些综合性的练习，有助于考生将前后的知识连贯起来，将容易混淆的知识点区分开来，并能够检测自己的总体掌握情况。

##### 要点四：练习解题思路，掌握思维方式

证券业从业的考试题型为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和判断题，都是所谓的客观题。考生在复习时应抓住考题均为客观题的特点，在日常学习过程中进行理解和掌握，不要死记硬背。考生在做多习题的同时也要培养解题思路，将相似的题目归类，找出答题技巧，掌握思维方式，达到类题解答轻车熟路的效果。临近考试时考生应巩固练习、备战模拟：

一是把曾经做错的题目整理出来重新进行分析，反复练习，熟记于心；二是每天抽出一定的时间做一套完整的机考题目，让自己身临机考环境，体验真实考场并控制做题时间。

专题一复习方法与技巧 一、复习要点指导 要点一：制订合理的复习计划 正式复习前，考生应该根据考试时间及报考科目的整体难度制订具体的复习计划。首先，确定考试复习的具体时长。其次，根据报考科目的难易程度及实用性、重要性来分配时间，如为在校学生，可根据自己的兴趣爱好有所偏重；如为证券业在职人员，可依照所处岗位及发展方向来权衡。最后，合理制订各报考科目的复习计划，最好列出每天的复习内容及要求，以保证复习质量。 要点二：教材是基础，大纲是关键 尽管在很多人看来，证券业从业教材的内容繁多，覆盖面广，不容易全部掌握，但是证券业从业资格考试是有考查范围的，考生可依据考试大纲把握重点。整体而言，证券业从业考试难度不大，但教材内容非常宽泛，所以试卷一定会在宽度上有所体现，复习时一定要根据证券业从业资格的考点来备考。要重视考试大纲，在了解证券业从业资格考试大纲的基础上，进行具

体章节的学习。本丛书依据考试大纲为考生整理了各科的中频及高频考点，认真学习本书内容可以帮助考生在把握大纲的同时对其中的重点内容进行有针对性的复习。

要点三：习题训练必不可少 在证券业从业考试复习中，学教材、看辅导书是基础，适当的练习能加深理解，巩固记忆，而且能把复习过程中很多似懂非懂、模棱两可的知识点具体化、条理化。通过练习，考生不但可以将教材中的知识融会贯通，而且还可以熟悉考试题型及考查角度，可在复习中做到心中有数，有针对性地去掌握各个知识点。在每科内容学习结束后适当做一些综合性的练习，有助于考生将前后的知识连贯起来，将容易混淆的知识点区分开来，并能够检测自己的总体掌握情况。

要点四：练习解题思路，掌握思维方式 证券业从业的考试题型为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和判断题，都是所谓的客观题。考生在复习时应抓住考题均为客观题的特点，在日常学习过程中进行理解和掌握，不要死记硬背。考生在做多习题的同时也要培养解题思路，将相似的题目归类，找出答题技巧，掌握思维方式，达到类题解答轻车熟路的效果。

临近考试时考生应巩固练习、备战模拟：一是把曾经做错的题目整理出来重新进行分析，反复练习，熟记于心；二是每天抽出一定的时间做一套完整的机考题目，让自己身临其境，体验真实考场并控制做题时间。

要点五：日事日毕，日清日高 根据对证券业从业资格考试的考生调查，大部分考生是上班族，学习时间相对紧张。因此，这类考生在根据自身实际制订好复习计划后，一定要做到今日事今日毕，切忌拖延懈怠。在空余时间考生应静心学习，保证每天的复习效果。另外，随着复习日程的推进，在完成每天预定计划的基础上可以提高学习目标，让自己越来越快地进入学习状态，复习效果也会越来越明显。

二、答题技巧攻略（一）单项选择题 证券业从业资格考试的单项选择题，考查的知识点相对简单，一般可以从教材上直接找到答案，这就要求考生对各个科目的基础知识有全面的掌握。比如一些概念性的知识点，还有一些关键词语会暗示考点所在，如核心、前提、关键等。遇到这类词语，考生需格外注意。另外，考生要想迅速、准确地答出单项选择题，最好的方法就是准确理解教材上的各个知识点，在理解的基础上牢固记忆，只有这样，在考场上才能选出正确答案。

单项选择题的解题步骤建议如下：

1.仔细审题，弄清题目的要求，看清楚是选择“正确的”还是选择“错误的”。2.分析题意，抓住题目的关键字眼，迅速找出考点所在，然后比较四个备选选项，选出符合题意的选项。

3.注意区别，有的选项与正确答案非常相似，可能仅是一字之差或一词之别。

4.对于考查概念、重要知识点的题目，分析时应联系教材的内容。

5.当考生对四个选项中的一项有把握时，就应马上选定，无须再去考虑其他干扰项。

（二）多项选择题 证券业从业资格考试的单项选择题分值高，失分率也很高，因此是考生最头疼的题型。多项选择题主要考查考生的综合能力，不是单单记住表面上的知识点，而是把几个知识点结合在一起考查。考生在备考时就要注意总结规律，仔细观察选项，快速排除无关内容，也就是说，考生要注意把握题目和选项之间的相关性。

多项选择题的解题步骤建议如下：1.解题前要迅速浏览题目和各个选项，对题目考查的知识点有一个整体把握，注意各个选项之间的相关性以及选项与题意之间的相关性。2.解题时，一般采用排除法、比较法等方法，先排除观点错误或表述不科学的选项，然后再从不同范围、不同条件上找出与题干相符的正确选项，避免多选、漏选和错选。3.解题时不能只看选项是否正确，最主要的是看其内容与题干是否一致，是否符合题目的要求。4.经过综合判断排除掉无关项，推敲剩余选项与题意的符合性，选出正确答案。

(三) 判断题 证券业从业资格考试的判断题,关键是要了解和掌握教材中的有关概念,判断题经常“偷换”概念,还有一些敏感词语如“高于”、“低于”以及数字比率等信息都是判断题常考的题眼。对于判断题的解题步骤建议如下:

1. 阅读题意,找出本题的主干。
2. 定位本题的考点。
3. 分析题意,找出容易出错的地方。
4. 根据认知和理解,判断出该题的正误。

专题二重要考点总结 专题二重要考点总结 核心板块A高频考点

### 第一章 证券经营机构的投资银行业务

1. 我国投资银行业务的发展变化具体体现在发行监管、发行方式和发行定价三个方面。
2. 发行监管制度的核心内容是股票发行决定权的归属。
3. 监管制度分为两类,一类是政府主导型,即核准制;另一类是市场主导型,即注册制。
4. 我国的股票发行监管制度是政府主导型,即核准制。
5. 我国发行企业债券始于1983年。
6. 《证券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中所指的证券公司债券不包括证券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和次级债券。
7. 证券公司发行债券须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发行或变相发行。
8. 企业短期融资券,是指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和交易,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最长期限不超过365天的有价证券。
9. 中期票据是指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按照计划分期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债务融资工具。
10. 资产支持证券是指由银行业金融机构作为发起机构,将信贷资产信托给受托机构,由受托机构发行的、以该财产所产生的现金支付其收益的受益证券。
11. 国际开发机构人民币债券是指国际开发机构依法在中国境内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以人民币计价的债券。
12. 集合票,是指两个(含)以上、10个(含)以下具有法人资格的中小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以统一产品设计、统一券种冠名、统一信用增进、统一发行注册方式共同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债务融资工具。
13. 经营单项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的证券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亿元;经营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且经营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其他证券业务中一项以上的证券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亿元。
14. 证券公司申请保荐机构资格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净资本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
  - (2) 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风险控制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 (3) 保荐业务部门具有健全的业务规程、内部风险评估和控制系统,内部机构设置合理,具备相应的研究能力、销售能力等后台支持;
  - (4) 具有良好的保荐业务团队且专业结构合理,从业人员不少于35人,其中最近3年从事保荐相关业务的人员不少于20人;
  - (5) 符合保荐代表人资格条件的从业人员不少于4人;
  - (6) 最近3年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 (7)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个人申请保荐代表人资格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备3年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
  - (2) 最近3年内在境内证券发行项目中担任过项目协办人;
  - (3) 参加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保荐代表人胜任能力考试且成绩合格有效;
  - (4) 诚实守信,品行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最近3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 (5) 未负有数额较大到期未清偿的债务;
  - (6)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个人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后,应持续符合上述4~6项规定的条件。
16. 保荐代表人任职机构和职务等注册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保荐机构应当自变化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书面报告。
17. 中国证监会依法受理、审查申请文件。对保荐机构资格的

申请，自受理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书面决定；对保荐代表人资格的申请，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书面决定。18.证券公司和个人申请期间，申请文件内容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自变化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更新资料。19.对提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申请文件的保荐机构，中国证监会自撤销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受理该保荐机构推荐的保荐代表人资格申请。20.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注册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保荐机构应当自变化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书面报告，由中国证监会予以变更登记。

21.保荐机构应当于每年4月份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年度执业报告。

22.我国国债主要分为记账式国债和凭证式国债两种类型。23.国债承销团按照国债品种组建，包括凭证式国债承销团、记账式国债承销团和其他国债承销团。24.凭证式国债承销团成员原则上不超过40家；记账式国债承销团成员原则上不超过60家。国债承销团成员资格有效期为3年。25.风险控制指标标准包括：

(1) 证券公司经营证券经纪业务的，其净资本额不得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2) 证券公司经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其他证券业务等业务之一的，其净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3) 证券公司经营证券经纪业务，同时经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其他证券业务等业务之一的，其净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1亿元；(4) 证券公司经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其他证券业务中两项及两项以上的，其净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2亿元。

26.证券公司必须持续符合的风险控制指标的标准：

(1) 净资本与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的比例不得低于100%；  
(2) 净资本与净资产的比例不得低于40%；(3) 净资本与负债的比例不得低于8%；  
(4) 净资产与负债的比例不得低于20%。

27.保荐期间分为两个阶段，即尽职推荐阶段和持续督导阶段。28.保荐机构、保荐业务负责人或者内核负责人在1个自然年度内被采取的监管措施累计5次以上，中国证监会可暂停保荐机构的保荐资格3个月，责令保荐机构更换保荐业务负责人、内核负责人。29.保荐代表人在2个自然年度内被采取的监管措施累计2次以上，中国证监会可在6个月内不受理相关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的推荐。30.中国证监会现场检查：证券承销业务的合规性、正常性和安全性是检查的重要内容，主要包括机构、制度与人员的检查和业务的检查。  
第二章股份有限公司概述 1.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设立和向特定对象募集设立，实行准则设立原则；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开募集设立，实行核准设立制度。

2.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可以采取发起设立或者募集设立两种方式。3.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2人以上200人以下为发起人，其中必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4.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万元。采取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公司全体发起人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20%，其余部分由发起人自公司成立之日起2年内缴足；以募集方式设立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不得少于公司股份总数的35%。

5.预先核准的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保留期为6个月。

6.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设立股份公司的，应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7.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发起人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公司注册资本的30%。8.发行的股份超过招股说明书规定的截止期限尚未募足的，或者发行股份的股款缴足后，发起人在30日内未召开创立大会的，认股人可以按照所缴股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要求发起人返还。9.发起人应当在创立大会召开15日前将会议日期通知各认股人或者予以公告。

创立大会应有代表股份总数超过半数的发起人、认股人出席，方可举行。10.以募集方式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应当于创立大会结束后30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11. 外商投资企业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认缴出资额已经缴足； 已经完成原审批项目； 已经开始缴纳企业所得税。 12. 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权利包括： 参加公司筹委会； 推荐公司董事会候选人； 起草公司章程； 公司成立后，享受公司股东的权利； 公司不能成立时，在承担相应费用之后，可以收回投资款项和财产产权。 13. 对于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发起人拟订的章程草案须经出席创立大会的认股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14. 资本“三原则”包括：资本确定原则；资本维持原则；资本不变原则。 15. 我国目前遵循的是法定资本制的原则，不仅要求股份有限公司在章程中规定资本总额，而且要求在设立登记前认购或募足完毕。 16. 资本维持原则的具体保障制度有： 限制股份的不适当发行与交易； 实行固定资产折旧制度； 实行公积金提取制度； 盈余分配制度。

17. 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或减少资本，应当修改公司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18. 股份的收回包括无偿收回和有偿收回。

19. 在我国，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一般为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和监事会。 20.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股份有限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1.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为5~19人。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由公司章程规定，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3年。

23. 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24. 董事的职权包括： 出席董事会，并行使表决权； 报酬请求权； 签名权；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5. 董事的义务包括：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26.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

27. 董事长的职权：（1）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2）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3）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8.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10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29.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30. 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成员不得少于3人，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1/3。监事的任期每届3年，连选可以连任。 31. 监事会设主席1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32. 监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33.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 34. 上市公司董事的特别义务包括：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即除了负有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一般规定外，还对公司负有特别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35.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1）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2）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



司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5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最近1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5）为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36.上市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上市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5年。37.上市公司的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38.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39.上市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40.股份有限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41.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股份有限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42.股份有限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43.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44.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45.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46.股份有限公司的合并程序：董事会拟订合并方案 股东大会依照章程的规定作出决议并公告 各方当事人签订合并合同 处理债权、债务等各项合并事宜 办理解散登记或者变更登记。47.债权人自接到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或分立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股份有限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48.股份有限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或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49.股份有限公司的分立可以分为新设分立和派生分立。

50.股份有限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51.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52.公司财产的清偿顺序：公司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显示全部信息](#)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pdf.com](http://www.tushupdf.com)